

標 題	<通報>114年在職人員通識訓練排程及必修時數
內 容	<p>通 報</p> <p>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</p> <p>院教字第1130016668號</p> <p>主旨：公告114年在職人員通識訓練排程及必修時數，請查照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必修通識課程時數分別為醫師18小時、護理人員25小時、其它醫事人員22小時、行政/研究人員18小時。</p> <p>二、急救訓練證照必須在效期內，並依教育訓練辦法規定，人員應依職務屬性完成相關急救教育訓練課程，以及 上下半年各一次防火教育訓練及消防演習。</p> <p>三、各科請依科室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專業課程，包括醫療設備、儀器操作教學及各項作業的政策與程序等。</p>
發布時間	2024年10月24日 星期四 上午9:29:26
期 限	2024年11月23日 星期六 上午9:29:00
發布單位	教學部